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合署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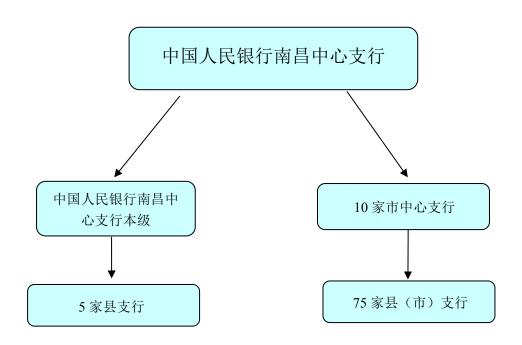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领导和组织全省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省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省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省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省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省人民币发行和流通,打击制贩假币行为;办理国家金库业务,领导全省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全省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省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监测大额资金异常流动;领导和管理全省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承办总(分)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江西省内共有分支机构 91 家,其中: 省会城市中心支行 1家,即南昌中心支行;地市级中心支行 10家,分别是赣州市中心支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宜春市中 心支行、抚州市中心支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九江市中心支 行、景德镇市中心支行、萍乡市中心支行、鹰潭市中心支行、 新余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80家。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执行数		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 执行数		至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利日始加	*** → * ***	t.t. ¿→ ybt.	扣除发改委基		年初预算数		700 ft 641		. Data harr	tata h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建后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建后预算数	増减额	增减%	増减额	增减%
205	教育支出	381.63	381.63	384.73	369.73	15.00	384.73	3.10	0.81%	3.10	0.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1.63	381.63	384.73	369.73	15.00	384.73	3.10	0.81%	3.10	0.81%
2050803	培训支出	381.63	381.63	384.73	369.73	15.00	384.73	3.10	0.81%	3.10	0.81%
217	金融支出	85,111.26	85,111.26	83,638.21	82,788.51	849.70	83,638.21	-1,473.05	-1.73%	-1,473.05	-1.7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4,050.25	84,050.25	82,788.51	82,788.51	-	- 82,788.51	-1,261.74	-1.50%	-1,261.74	-1.50%
2170150	事业运行	84,050.25	84,050.25	82,788.51	82,788.51	-	- 82,788.51	-1,261.74	-1.50%	-1,261.74	-1.5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61.01	1,061.01	849.70	_	849.70	849.70	-211.31	-19.92%	-211.31	-19.92%
2170202	金融服务	299.25	299.25	336.60	-	336.60	336.60	37.35	12.48%	37.35	12.4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48.99	248.99	259.50	-	259.50	259.50	10.51	4.22%	10.51	4.22%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12.77	512.77	253.60	-	253.60	253.60	-259.17	-50.54%	-259.17	-5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4.16	6,514.16	6,353.69	6,353.69		- 6,353.69	-160.47	-2.46%	-160.47	-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4.16	6,514.16	6,353.69	6,353.69		- 6,353.69	-160.47	-2.46%	-160.47	-2.46%
	合 计	92,007.05	92,007.05	90,376.63	89,511.93	864.70	90,376.63	-1,630.42	-1.77%	-1,630.42	-1.77%

表 2. 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79,992.00	79,99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25.54	79,725.54					
30101	基本工资	42,419.53	42,419.53					
30102	津贴补贴	1,063.82	1,063.82					
30107	绩效工资	15,138.63	15,138.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77.05	10,477.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1.45	3,741.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8.81	458.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50.08	6,250.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17	176.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46	266.46					
30301	离休费	19.37	19.37					
30302	退休费	136.78	136.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31	110.31					
	日常公用经费	9,519.93		9,51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0.56		9,490.56				
30201	办公费	604.96		604.96				
30202	印刷费	115.07		115.07				
30205	水费	37.31		37.31				
30206	电费	325.89		325.89				
30207	邮电费	274.34		274.34				
30208	取暖费	6.80		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2.83		372.83				
30211	差旅费	925.89		925.89				
30213	维修(护)费	792.43		792.43				
30215	会议费	96.22		96.22				
30216	培训费	369.73		369.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85		48.85				
30226	劳务费	910.11		910.11				
30228	工会经费	728.82		728.82				
30229	福利费	701.08		701.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85		318.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7.61		1,747.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77		1,113.7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37		29.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37		29.37				
	合 计	89,511.93	79,992.00	9,519.93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四八山园	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	运行费	八夕☆				用车购置及运	八夕拉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370.70	3.00	318.85	-	318.85	48.85	367.70	-	318.85	-	318.85	48.85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38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384.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384.73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83,638.2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2,788.51				
六、其他收入	90,376.63	90,376.63 事业运行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49.70				
		金融服务	336.6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9.5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53.60				
		三、住房保障支出	6,353.69				
		住房改革支出	6,353.69				
		住房公积金	6,250.08				
		提租补贴	-				
		购房补贴	103.61				
本年收入合计	90,376.63	本年支出合计	90,376.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90,376.63	支 出 总 计	90,376.63				

表 5. 收入预算表

	T				1					7-12.	: /]/L	
科目			上年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事业单		下级		用事业基金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u> </u>		光参师	金预算 发款收 拨款收入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位经营 收入	补助 收入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本业水 补收支差 额
205	教育支出	384.73									384.7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4.73									384.73	
2050803	培训支出	384.73									384.73	
217	金融支出	83,638.21									83,638.2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2,788.51									82,788.51	
2170150	事业运行	82,788.51									82,788.5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49.70									849.70	
2170202	金融服务	336.60									336.6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9.50									259.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53.60									25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3.69									6,35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3.69									6,35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0.08									6,250.08	
2210202	提租补贴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61									103.61	
	合计	90,376.63									90,376.63	

表 6. 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合 计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84.73	369.73	1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4.73	369.73	1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84.73	369.73	15.00	
217	金融支出	83,638.21	82,788.51	849.7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2,788.51	82,788.51	-	
2170150	事业运行	82,788.51	82,788.51	-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49.70	-	849.70	
2170202	金融服务	336.60	-	336.6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9.50	-	259.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53.60	-	25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3.69	6,353.69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3.69	6,353.69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0.08	6,250.08	-	
2210202	提租补贴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61	103.61	-	
	合计	90,376.63	89,511.93	864.70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2 年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江西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辖内 91 家机构, 2022 年收支预算为 90,376.6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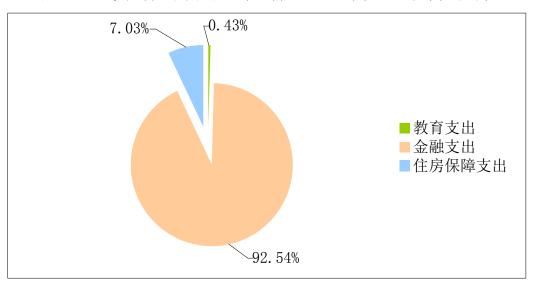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预算为90.376.63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为90,376.6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630.42万元,下降1.77%。其中:教育支出384.73万元,占比0.43%;金融支出83,638.21万元,占比92.54%;住房保障支出6,353.69万元,占比7.03%。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支出预算具 体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预算数 90,376.6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630.42 万元,下降 1.77%。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事业运行经费和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 384.73万元,比 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1 万元,增长 0.81%。
-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82,788.51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261.74万元,下降1.5%。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336.6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7.35万元,增长12.48%。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需要,金融服务支出有所增加。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259.5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51万元,增长4.22%。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发展需要,电子设备购置支出预算增加。
-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253.6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59.17万元,下降50.5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项,2022年预算数6,353.69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60.47万元,下降2.46%。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 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89.511.9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9,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9,519.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三公"经 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67.7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18.85万元,公务接待费 48.8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年预算减少 3万元,减幅 0.81%,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89.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8.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80.57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一般公务 用车实有数 125 辆。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864.7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预算-控制-执行-绩效"的新思路、新模式,逐步推进项目类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建设。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对所有项目类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其他收入: 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 (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 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 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 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 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 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 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江西省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规定 比例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 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 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 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 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